

## 伊甸服務學習營隊出隊 切結書

一、本人\_\_\_\_\_自願參加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(以下簡稱伊甸基金會)辦理「服務學習營隊」第\_\_\_\_\_梯隊，出隊地點：\_\_\_\_\_

出隊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~ 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。

所附各項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均完全屬實，並在參加訓練及出隊期間，願遵守伊甸基金會本活動之一切規定及團體紀律，如有違反而造成任何意外傷害，本人願自行負責。

二、參與本基金會公益活動之相關活動費用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

本人在費用繳清之後，願遵守活動報名費用規定如下：

(一)參與「服務學習營隊」梯隊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成行者，可申請退費，恕無法展延：

1. 申請通知於出隊前第 31 日以前到達者，可退全額費用 90%。
2. 申請通知於出隊前第 21 日至第 30 日以前到達者，可退全額費用 80%。
3. 申請通知於出隊前第 2 日至第 20 日以前到達者以前提出申請者，可退全額費用 70%。
4. 申請通知於出隊前 1 日到達者，可退全額費用 50%。
5. 申請通知於出隊開始日後到達者或未通知不參加者，將無法退費。
6. 如伊甸基金會可證明已支付之費用超過前 1-5 款，得依實就已支付費用扣款後退費。

(二)若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、地震、豪雨等)，伊甸基金會保有更動行程或退費之權利。

(三)退費辦理方式：須繳回活動報名費收據，以及提供匯款帳戶等資料後，以現金匯款方式退費。

三、本人同意將因參加服務學習營隊出隊所創作之各項著作(例如：照片、影音資料、文字創作...等)，無償提供授權伊甸基金會使用於公益及募款等非商業用途。伊甸基金會得以紙本或數位化儲存之方式收錄上開著作，並得於不變更本人原意之前提下，依使用之目的修改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，透過各種管道、印刷方式呈現相關著作且可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散布、發行之出版權與網路線上閱覽、下載等運用，並不受播放及發行區域之限制。另，本人應保證授權著作為本人自行創作，有權為各項授權，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
四、出隊期間因個人行為或言論影響伊甸基金會形象或造成損害者，本人願自行負責與賠償。

五、本人在簽立本切結書時，如未滿 7 歲或受監護宣告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簽訂，如已滿 7 歲未滿 20 歲或受輔助宣告，應得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。

六、如遇爭議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

立切結書人填寫處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、輔助人)填寫處
姓名：_____ (簽章) <input data-bbox="635 1787 790 1926" type="text"/>	姓名：_____ (簽章) <input data-bbox="1359 1787 1514 1926" type="text"/>
身份證字號：_____	身份證字號：_____
地址：_____	地址：_____
電話：_____	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